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47號
114年度上易字第10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玉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01、165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31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53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玉輝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陳玉輝（下稱被告）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58、63、76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（包括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與洪榮吉成立調解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完畢，又與林昤照、莊錦聰達成和解，其2人均同意不向被告求償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、定應執行刑及本院宣告量刑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為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，因此判處被告如其附表一編號1-3所示之刑，並就其附表一編號1、3所示之刑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，雖然有其依據，然而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與洪榮吉成立調解，並賠償1萬元完畢，又與林昤照、莊錦聰達成和解，其2人均同意不向被告求償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原審未及作為量刑之審酌事項，量刑尚有未妥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而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，有不可分之關係，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憑定應執行刑一併撤銷，並另定應執行刑之刑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釐清其種植作物所遇阻礙之原因與實際情況，僅因單方懷疑而心生不滿，率爾持鐵鎚或榔頭毀損告訴人洪榮吉、林昤照、莊錦聰等3人之財物，藉此警告、恫嚇洪榮吉等3人，使其等分別受有金額不一之財產損失，同時心生不安畏懼之情，其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洪榮吉成立調解，並賠償1萬元完畢，又與林昤照、莊錦聰達成和解，其2人均同意不向被告求償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和解書足憑（本院卷第81-87頁）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；兼衡被告不曾因相類犯罪受刑之宣告；被告自陳之國中畢業，目前做工，需要扶養100歲母親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教育程度、工作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斟酌被告出於相似動機，短期內以毀損財物之相同手段，恐嚇洪榮吉等3人，而犯附表編號1-3所示之罪，罪質相似，兼衡洪榮吉等3人受侵害之法益類型及其程度之異同，被告之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就附表編號1-

3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忠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原判決犯罪事實一	陳玉輝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原判決犯罪事實二	陳玉輝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原判決犯罪事實三	陳玉輝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